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5年度訴字第114號

04 原 告 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徐志偉

06 原 告 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代 表 人 魏正誠

08 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欣儀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 律師

11 被 告 基隆市政府

12 代 表 人 謝國樑（市長）

13 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71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  
16 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除前項情形外，有民  
19 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  
20 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  
21 程序。」考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  
22 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  
23 響者，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  
24 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是否停止訴訟程序，必須兼顧人  
25 民有效權利保護之要求，應注意避免對於原告構成權利保護  
26 之拒絕（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  
27 照）。

01 二、事實概要：

02 (一)、原告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李長榮公司）所有  
03 坐落基隆市00區00路0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前經被  
04 告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及109年4月16日辦理2次現場會勘，  
05 認定系爭建物並無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資料，請基隆市七  
06 堵區公所(下稱七堵公所)依規查報。嗣七堵公所以109年5月  
07 22日違建查永安字第109002號違章建築查報簽辦單向被告查  
08 報系爭建物為違章建築(違建情形：金屬造，1層，高度約4.  
09 5公尺，面積約2,878.02平方公尺)，被告乃以109年6月19日  
10 基府違建字第275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109年6月  
11 19日補辦通知單)通知原告李長榮公司限期補辦補辦建造執  
12 照手續。原告即李長榮公司公司、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  
13 司(系爭建物承租人，下稱安聯公司)不服109年6月19日補辦  
14 通知單，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09年9月22日台內訴字第10  
15 90046489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  
16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368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確定。

17 (二)、嗣原告以113年6月12日函向被告主張取得系爭建物之113年6  
18 月3日房屋稅籍證明書（更正構造別為「加強磚造」、起課  
19 年月為51年8月，下稱113年6月3日證明書）等文件，認符合  
20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新證據，向被告申請  
21 撤銷109年6月19日補辦通知單，經被告以113年6月24日基府  
22 都使貳字第1130030842號函（下稱113年6月24日函）駁回原  
23 告申請。原告不服被告113年6月24日函，提起訴願，經內政  
24 部審認理由略以：「系爭裁定核非實體確定之判決，原告仍  
25 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被告僅敘明1  
26 09年6月19日補辦通知單之行政救濟結果，即駁回原告之申  
27 請，顯有率斷。」遂以113年9月20日台內法字第1130030293  
28 號決定撤銷113年6月24日函，請被告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  
29 處分。

30 (三)、嗣被告依原告113年6月12日函檢附之113年6月3日證明書等  
31 文件重新審查，認原告未具體指明109年6月19日補辦通知單

01 有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規定程序再開之具體情  
02 事，乃以114年1月2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130265691號函(下稱  
03 114年1月2日函)駁回原告申請。原告不服被告114年1月2日  
04 函，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114年5月27日台內法字第114000  
05 8859號訴願決定(下稱114年5月27日訴願決定)駁回，其理由  
06 略以：「房屋稅籍證明書主要是證明核發當日之房屋稅課稅  
07 內容，僅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證明房屋稅納稅義務之履  
08 行，尚不能作為房屋產權、建築日期之證明文件；另所載之  
09 起課年月，亦僅表示房屋稅開始課徵之日期，並不是房屋實  
10 際建築完成之日。是原告以證明書證明系爭建物原為加強磚  
11 造並無翻修為鋼構造等，尚難認屬可受較有利益處分之新證  
12 據。」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被告撤銷被  
13 告114年1月2日函與內政部114年5月27日訴願決定，被告應  
14 作成撤銷109年6月19日補辦通知單之行政處分，現由本院高  
15 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713號審理中。

16 (四)、原告又另繕具114年6月17日函，主張略以：「內政部114年5  
17 月27日訴願決定書具新證據之適格，決定書中認定房屋稅籍  
18 證明書不具證據之適格，不得以房屋稅籍證明書作為認定違  
19 章建築或推翻違章建築之證據。109年6月19日補辦通知單之  
20 撤銷對申請人屬較有利益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2  
21 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被告申請撤銷109年6月19日補辦通  
22 知單，經被告審認未具體指明109年6月19日補辦通知單有合  
23 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程序再開之具體情事，以11  
24 4年8月5日基府都使貳字第1140237427號函(下稱原處分)駁  
25 回原告申請。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內政部114年11  
26 月26日台內法字第1140401439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  
27 駁回，於是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  
28 定，被告應作成撤銷109年6月19日補辦通知單之行政處分。

29 三、經查，由於原告若在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713  
30 號行政訴訟事件全部勝訴確定，或是有其他例如和解、解方  
31 式滿足原告之全部請求，則本件訴訟之請求也因此同樣獲得

01 滿足，原告即不需再進行本件訴訟，是兩造均同意本件在本  
0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713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  
03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情，有兩造書狀可參(本院卷第100、14  
04 0頁)。是本院認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7  
05 13號行政爭訟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可兼顧人民有效  
06 權利保護之要求，並未對於原告構成權利保護之拒絕。爰裁  
07 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9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0 法官 周泰德  
11 法官 郭銘禮

- 1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8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01

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楊喻涵